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粤工信信软〔2020〕37号

印发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单位，省各人民团体，中直驻粤各单位：

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

措施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。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东省教育厅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

广东省财政厅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0年3月25日

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信息服务和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，促进消费潜力释放，培育新的消费热点，扩大升级信息服务和消费，壮大发展新动能，建设数字广东、网络强省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

1. 提速 5G 网络建设。全面提速 5G 网络建设，确保 2020 年三季度末提前完成 4.8 万座 5G 基站建设计划，力争 2020 年全省建设 6 万座 5G 基站。5G 用户数达到 2000 万，实现珠三角 9 市乡镇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城 5G 网络覆盖，覆盖全省 90% 以上人口。年内珠三角建成世界级无线宽带城市群，全面建设 5G SA（独立组网），建设 100 个以上面向垂直领域 5G 应用示范场景。推进 5G 专网建设，在政务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电网、高速公路、船舶、钢铁、石化、油气管道、专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试点建设 10 个以上 5G 专网。支持地市出台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扶持政策。

2. 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。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先覆盖民族地区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。2020 年底实现全省所有 20 户以上自然村宽带网络全覆盖。省级财政给予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每个自然村新开通光网建设 3 万元事后奖励。

3. 推动光网提速提质降费。深入推进全光网省建设，全省光纤用户免费、免申请提速至 100Mbps，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、商务楼宇。推动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降低网络资费，实现 2020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中小企业专线平均资费较 2019 年底均降低 15%。

4. 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。科学合理、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，承建数据中心的地市能耗指标向 5G 数据中心倾斜，保障 5G 网络建设。鼓励运营商和相关企业优先在粤东粤西粤北布局建设数据中心。加强广州超算中心、深圳超算中心、深圳鹏城实验室“云脑”、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等超算中心建设，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算力支撑。广州市加快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，支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等地市建设人、车、路协同的车联网设施。在城市中心区域积极推动智慧灯杆建设。完善全省 NB-IoT 物联网建设，2020 年底全省 NB-IoT 基站达到 7 万座，实现珠三角地区 NB-IoT 网络普遍覆盖。

二、促进行业信息服务和消费

5. 突出发展智慧医疗。加快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体系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，在公共卫生安全、疫情监测分析、病毒溯源、防控救治、资源调配等方面，普及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数字技术，提升公共卫生管理能力。到 2020 年底，全省 100 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实现 5G 网络覆盖。加快全省线上线下分级诊疗服务和医联体建设，开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创建活动，

鼓励医联体、互联网医院、药房、商保的信息共享，积极发展远程医疗，开展网上预约、挂号、分诊、候诊、支付和问诊咨询等网络医疗服务。

6.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。积极有序推进 5G、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，支持省内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网络教育平台，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，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。力争到 2020 年底实现 5G 网络对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类学校普遍覆盖，建成省市两级教育专网，实现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清视频会议覆盖，省内公办学校实现网络教育平台全覆盖，鼓励民办学校建立网络教育平台。建设智慧校园、智慧课堂，探索发展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增强现实/虚拟现实（AR/VR）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。

7.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。加快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，强化应急管理信息能力，推行“不见面”审批等新模式。加快 5G+4K/8K 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普及应用，积极推进区块链在食品药品监管、农产品溯源、慈善捐赠等环节的应用。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建设力度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全面提速项目立项与建设进度。

8. 扩大工业企业信息服务和消费。强化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技术改造，推动 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在制造业各环节深入应用，发展个性化定制、众包设计、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，提高精准制造、敏捷制造能力，促进企业降本节能、提

质增效。加快工业集聚区 5G 网络建设，力争到 2020 年底实现所有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5G 网络全覆盖。制定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目录及标准，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软件产品和服务，到 2020 年底推动 1.5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。采取服务券补助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购买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。鼓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对服务券奖补项目进行配套支持。

9. 加快发展智慧交通。省内新建、改扩建的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地铁、城轨、机场、港口、公路客货运站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场所与干线，实行交通设施与 5G 基站、光纤网络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加快推进现有重要交通枢纽场所与干线 5G 网络建设。推进智能传感器、机器人、无人机、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、新产品在交通枢纽场所与干线的普及应用，建设智能高效、安全可靠、反应快速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，2020 年建设 20 个智慧交通示范项目。

10. 扩大文旅商贸信息服务和消费。加快推进全省 3A 级以上景区、大型体育场馆、四星级以上宾馆、大型展会场所的 5G 网络覆盖和超高清视频应用。推进文化、体育等俱乐部 5G 网络覆盖，推动文化体育服务在线精准推送。2020 年支持建设 100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。省级以上大型体育赛事、文化节庆活动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、2020 世界超高清视频（4K/8K）产业发展大会、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、中国

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、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、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、2021 年亚青会等重大活动均开通 5G+超高清视频、AR/VR 直播。

11. 加快发展智慧能源。推动全省能源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融合、同步建设，推动智能传感器、AI 机器人、巡检无人机等新技术、新产品在电网、气网、热网、油气管道等能源网络中的规模化应用。推进水电、煤电、风电、充电设施制造等企业智能化升级。积极推进 NB-IoT 等物联网技术在水、气、热、电的自动集采集抄应用，实现远程采集、数据共享。

12. 发展智慧环保。综合利用 5G、NB-IoT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北斗导航定位系统、智能感知等信息技术，建设全省大气环境监测预警、水环境质量监测、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，对大气、河流、湖泊、工业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源头减排、实时监测和闭环管理。加快全省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，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感知网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以及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指挥平台。加快建立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联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，提高预警和应急指挥水平。到 2020 年底，重点排污单位可纳入安装联网考核的监控覆盖率达 97%以上。

13. 扩大农业信息服务和消费。加强农业信息服务和消费基础性建设，统筹推进广东“保供稳价安心”数字平台建设。加快规划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大数据中心，实施“大湾区菜篮子车尾箱”工程，建设数字化农产品流通体系。大力推动全省储备粮设施智能化、信息化建设。支持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发展，

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。成立农业农村短视频制作推广中心，运用“短视频+网红”模式，创立“采购商网络直通车”“采购商网络会客室”“网红直播间”及短视频营销等鲜活载体，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。举办中国食品配料品国际（网络）博览会、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大湾区农产品电商节、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等活动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支持培育数字农业示范县、农业跨境电商示范区、短视频网红小镇等产业信息化集聚区。加强农村广播体系建设，丰富时事性、知识性、欣赏性、参与性强的广播内容。

14. 发展智慧生活。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建设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运用面向疫情防控、群防群治需要的社区型家庭生活信息平台，提供 O2O 模式的购物、餐饮、配送、健康医疗、幼儿教育、心理疏导、政策宣讲等便民服务。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建设以社区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，提供生活照料、健康管理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。依托社区构建网格化、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利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，提升治安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。普及社区智能快递投递箱建设，便利居民进行网上消费。大力开展智慧社区建设，推进智慧乡村（社区）应急广播体系建设。

三、促进个人和家庭信息服务和消费

15. 扩大 5G 手机和 4K/8K 超高清电视消费。鼓励电信运营企业、手机与电视生产企业联合开展 5G 手机、4K/8K 超高清电视促销、以旧换新等活动。对发展 5G 用户成效显著的电信运营

企业给予事后奖励。

16. 加快发展信息内容消费。发展网络音乐、短视频、社交、文学、影视、戏剧、艺术、动漫、体育节目、电竞等网络数字产品消费,推动 5G+超高清+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普及应用,新建 20 个在线院线、数字博物馆等数字文化项目,并向全省免费开放。推进线上数字图书馆建设,支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。

17. 丰富 4K/8K 节目消费。省广播电视企业、IPTV 运营企业、国有互联网企业加大节目内容供给,为省内家庭免费提供为期半年的影片、赛事、娱乐等超高清视频节目,鼓励民营互联网企业免费提供优质超高清视频节目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,对新增 2000 小时以上免费观看节目时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加强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供给

18. 夯实信息技术产业基础。做强做大传感器、元器件、5G、超高清视频、智能终端、物联网、汽车电子等重点信息技术产业,将芯片设计与制造、第三代半导体、关键电子元器件、关键零部件、关键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纳入财政资金扶持范围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、产业化成效明显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扶持。支持“链主型”“主导型”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,提升产业链附加值。开展芯片-整机、关键原材料/零部件-整机、产业链上下游等供需对接、产业协作、市场推广等活动,提升产业链规模、质量与效益。

19. 培育发展新型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。大力发展面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领域的医疗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救援无人机、搬运无人车、应急指挥终端等急需产品。鼓励企业围绕云消费、视频消费、文化娱乐消费、即时社交消费等领域，加强数字创意内容、社区生活服务、大数据交易服务、垂直领域信息服务等信息内容供给，加快发展高端化、融合化信息产品。支持企业研发制造 5G 专网传输设备与智能终端产品。对提供重点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企业，择优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。支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个人加大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力度。

五、加强政策措施扶持

20. 加强 5G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技术指引。围绕 5G 垂直领域示范应用关键共性技术、设备研制和行业技术标准，在部省联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”重点专项及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“新一代通信与网络”重大专项等部署一批重大重点项目，支持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和骨干龙头企业、高水平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，率先开展适应垂直行业融合场景下的研究和示范应用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指引和行业“一站式”解决方案。

21. 降低 5G 基站建设运营成本。各地政府与当地铁塔企业、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建立政企联动协调机制，及时解决网络建设问题。落实全省基站用电纳入一般工商业用电优惠政策，简化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程序，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基站转供电改

直供电完成率达到 80%、2021 年底达到 100%。各地市政府将 5G 站址纳入各级城乡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中，在基站建设规划报批和施工报建中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。省发展改革委制订出台全省基站收费标准，推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公共场所，以及省内高速公路、地铁、城轨、机场等交通站点与干线免费开放支持 5G 基站（含 2/3/4G 基站）建设，免收租金等费用。推动央企免费开放所属物业支持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发展。

22. 加强宽带专网频率资源保障。持续推进 1.8GHz 频段专网在轨道交通、机场、港口、智能工厂等行业场景应用。向国家申请 1.4GHz 频段，推进全省政务试点应用。向国家申请开展 5.9—7.1GHz 频段专网试验，探索面向政务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电网、高速公路、重大装备制造、专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的 5G 专网试点应用。

23. 强化财政扶持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。加强对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支持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与带动作用，加大投资与应用的力度，形成重点领域突破效应。扩大技术改造奖补范围，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化改造，将省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更新改造的智能传感器、5G 模块、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和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、CAE 等工业软件纳入现有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范围。统筹利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、优秀信息服务和消费项目给予事后奖补。

24. 加强金融支持。鼓励互联网银行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信息消费金融信贷产品，为企业和个人购买的信息消费产品与服务，提供灵活便捷、低息或免息的按揭贷款服务。支持供应链金融企业加强对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，缓解资金困难。

25. 强化信息服务和消费宣传引导。依托“粤省事”“粤商通”、政务服务网等公共服务平台的“政策发布专区”和省内广播电视频道，及时发布信息服务和消费产品目录、服务清单和相关政策，为个人和企业信息服务和消费提供便利和引导。

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任务分工表

| 序号 | 政策措施 | 负责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提速 5G 网络建设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、广电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南方电网 |
| 2 | 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通信管理局、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厅 |
| 3 | 推动光网提速提质降费 | 省通信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电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 |
| 4 | 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5 | 突出发展智慧医疗 | 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6 |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 | 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电局、通信管理局 |
| 7 |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|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、公安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药监局、民政厅 |
| 8 | 扩大工业企业信息服务和消费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9 | 加快发展智慧交通 | 省交通运输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通信管理局、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铁路（集团）公司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|
| 10 | 扩大文旅商贸信息服务和消费 | 省文化和旅游厅、体育局、商务厅、广电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11 | 加快发展智慧能源 | 省发展改革委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南方电网 |
| 12 | 发展智慧环保 | 省生态环境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13 | 扩大农业信息服务和消费 | 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14 | 发展智慧生活 | 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公安厅、科技厅、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15 | 扩大 5G 手机和 4K/8K 超高清电视消费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电局、财政厅、通信管理局 |
| 16 | 加快发展信息内容消费 | 省文化和旅游厅、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通信管理局、广电局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17 | 丰富 4K/8K 节目消费 | 省广电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通信管理局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8 | 夯实信息技术 产业基础 | 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|
| 19 | 培育发展新型 信息服务和消 费产品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科技厅、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、文 化和旅游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民政厅、应 急管理厅、国资委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 |
| 20 | 加强 5G 关键 共性技术攻关 和技术指引 | 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21 | 降低 5G 基站 建设运营成本 | 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然 资源厅、教育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、 市场监管局、通信管理局，各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府，南方电网 |
| 22 | 加强宽带专网 频率资源保障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23 | 强化财政扶持 和龙头企业带 动作用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 |
| 24 | 加强金融支持 |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广东银保监局 |
| 25 | 强化信息服务 和消费宣传引 导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、广电局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